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事接待流程**

根据学校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校各部门外事接待遵循以下流程：

（1）由学校邀请或政府部门下达或顺访我校的国（境）外代表团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接待，接待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（2）校际交流项目但由相关部门具体承担交流任务的国（境）外代表团，由相关部门负责接待，接待费用由相关部门承担。

（3）各学院/单位邀请的国外或港澳台人士来校访问、参观、讲学的专家学者，原则上由各部门自行接待，接待费用由相关部门承担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政策把关，需校领导出面的，需提前报请。

（4）学校所有涉外活动均需纳入统一管理，凡有外宾参加的活动由所在学院填写《来访人员信息采集表》。各学院外事秘书原则上负责所在学院/单位的所有涉外活动报备登记和相关表格填写。

**校内各学院/单位申请外事接待流程简图**

**学院/单位报送**

**外事接待计划**

接待安排+来访人员信息等

否

**二级单位报备国际处后自主安排接待活动**

（未报备的外事接待，财务处不予报销相关费用）

是

是否需要校领导接待

**国际合作与交流处**

**负责安排或协调**